

企业法人营业执照

(副 本)

注册号 310000400130614(市局)

上海强生制药有限公司

上海市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绿春路139号

名称
住所
法定代表人
注册资本
实收资本
公司类型
经营范围

徐文成

美元3500.0000万

美元3500.0000万

有限责任公司(外国法人独资)

生产及研发强生公司系列解热镇痛药、感冒咳嗽类药、布洛芬、肠胃药和医药保健产品，强生公司属下药品、泰诺怡喉爽系列食品及钙诺保健食品及甜味食品的进口及批发、推广、销售自产产品（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，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）。

股东（发起人）

强生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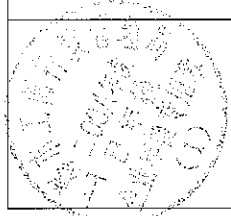
营业期限 自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至 二〇四五年十二月十二日
成立日期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三日

编号：N00849893

须知

1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。
2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。
4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5.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，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，换领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。
6.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，应当参加年度检验。
7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被吊销后，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。
8. 办理注销登记，应当交回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正本和副本。
9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遗失或者毁损的，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，申请补领。

年度检验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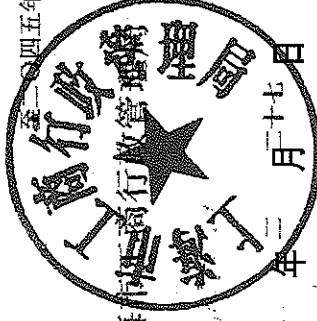
			
--	--	--	--

企业标识 00000000219951213000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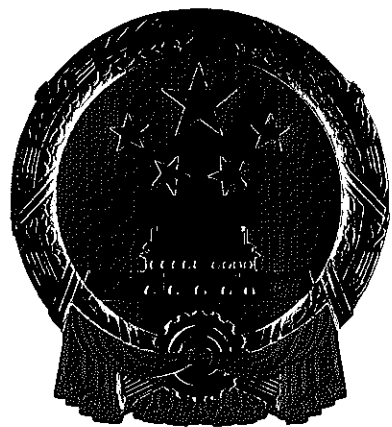
证照编号 000000002200902270039

本执照有效期 自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〇四五年十二月十二日

登记机关



编号: N0 0794634



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

注册号: 310000400130614(市局)

成立日期: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三日

证照编号 00000002200902270038

本执照有效期 自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七

企业标识 000000021995121300029

至二〇四五年十二月十二日

登记机关

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二〇〇九

年

二

月

二十七

日

名称 上海强生制药有限公司

住所 上海市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绿春路139号

法定代表人 徐文成

注册资本 美元3500.0000万

实收资本 美元3500.0000万

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外国法人独资)

经营范围 生产及研发强生公司系列解热镇痛药、感冒咳嗽类药,布洛芬,肠胃药和医药保健产品,强生公司属下药片、泰诺怡喉爽系列食品及钙诺保健食品及甜味剂食品的进口及批发、推广、销售自产产品(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,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)。

股东(发起人) 强生(中国)投资有限公司

营业期限 自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三日

至 二〇四五年十二月十二日